

2026 年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

2025 年 9 月 10 日台灣民眾黨第四屆第十七次中央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下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選舉決策委員會制定。

第二條 提名作業公告之發布，依下列規定：

- 一、第三、四、六類公職候選人提名作業之公告，由選舉決策委員會提報，經中央委員會通過，中央黨部發布之。
- 二、第五類公職候選人提名作業之公告，由縣市黨部報請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核定後，中央黨部發布之。

第三條 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提名作業公告發布之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五日。

前項規定，非經選舉決策委員會決議，不得變更或調整。

提名作業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名作業之選舉種類及提名名額。
- 二、登記資格。
- 三、候選人登記起止時間及方式。
-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方式。
- 五、登記應具備之表件、份數及繳交方式。
- 六、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及保證金數額。
- 七、選舉方式。

第四條 本黨黨員受停權處分，其期限超過提名登記截止日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經登記後受停權處分，其期限超過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登記截止日者，由選舉決策

委員會提報，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提名之候選人，應繳納登記費及保證金。

前項登記費不予退還。但各類公職人員提名之候選人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撤回登記或退選，全額退還。

第一項保證金經中央評議委員會確認有違紀事實者，應予沒收。其餘一律於各類公職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全額退還。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提名之候選人，應恪遵台灣民眾黨章程第四條「清廉、勤政、愛民、愛鄉土之從政守則」，絕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妨害投票罪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本黨聲譽。

候選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黨依法受法院或主管機關確定之裁罰金額，由該候選人全額負擔。

第七條

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提名之候選人應簽署以下文件：

- 一、台灣民眾黨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切結書。
- 二、如有外國國籍者，應簽署放棄外國國籍之聲明書。

其他應簽署之文件，選舉決策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之，並於提名作業公告之。

第八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提名作業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提名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

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全部無效。

- 第九條 有關第三、四類公職提名作業，由各縣市黨部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推薦小組，小組成員不得少於七人，且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由黨主席推派之。
- 辦理面試時，應有至少二分之一小組成員出席，出席者中至少有一位成員為黨主席推派者。面試程序結束後，應將評鑑人、被評鑑人之出席簽到單、評分表及影音檔案等資料送交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核備並至少保存2年。調閱資料須經組織發展部主任核准。
-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欲參選之選舉種類或區域涉及推薦小組職權範圍者，不得加入推薦小組，但經徵召參選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第五、六類公職提名作業，依照條例第五條之四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徵召作業，依條例第七條規定，由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候選人自行或經協調後撤回登記，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黨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未經中央委員會同意而撤回登記者，撤銷其登記並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處。
-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撤回登記者，應查驗申請人簽章之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
- 候選人撤回登記時，受理黨部應予公告。
- 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該次該項公職人員提名之候選人。
- 第十三條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黨部應彙整

- 各候選人依第三條規定繳交之表件，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名冊，進行審查後，並向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報備。
- 候選人經受理黨部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剔除。
-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有關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註明者為準。
- 第十五條 提名作業至遲應於公職人員選舉法定受理登記日六十日前完成，但經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決議，得延後辦理。辦理公職候選人提名作業選務工作日程表由選舉決策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候選人於競選或提名作業期間違反或觸犯章程、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或對辦理選務之機關或人員為不實攻訐，經選舉決策委員會查證屬故意捏造事實，嚴重影響選務公正者，提報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第十七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及本辦法獲本黨提名者，因故喪失法定公職人員候選人資格或被撤銷提名候選人資格者，由選舉決策委員會以徵召方式完成提名作業。
- 第十八條 選舉決策委員會受理提名作業爭議事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公布結果，並送交各相關黨部處理。必要時得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展延一次，以七個工作日為限。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中央黨部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選舉決策委員會制定，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增訂與修正時亦同。